

证券代码：835080

证券简称：蓝川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喜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宋茂成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参会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 (三)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